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

06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公告》（（2025）津 0115 执 1616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向”）名下部分资产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资产类别	产权证书	被查封资产明细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申请保全/执行人
不动产	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215 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	（2025）津 0115 执 1616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真空检测仪 1 台、地面操作平台 15 个、合力叉车 2 台、电机若干	（2025）津民初 3824 号		

二、子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查封主要系天津万向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所致。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暨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资产被查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被查封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目前仍由天津万向保管使用，员工存在部分流失的情况，对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鉴于此情况，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尽快解决上述资产查封事宜。

四、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1、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阶段性偿还债务事宜，尽最大努力争取解封；

2、公司已于5月30日向执行法院发出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公司已安排专人与执行法院保持紧密沟通。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